

不动产登记、数据错误修改管理制度

不动产登记数据是不动产登记工作信息化的根本，是不动产登记高效便民的重要基础和保障，事关产权保障、不动产数字化改革、优化登记环境，现制定不动产登记、数据错误修改管理制度。

1、登簿以前的业务数据有错误需修改的，由信息办书面呈报，经分管信息办的登记中心副主任初审同意后，再呈报登记中心主任审定，登记中心主任同意后方可修改，且由信息办统一保管审批单并永久存档。

2、登簿以后的业务数据有错误需修改的，严格按照程序办理不动产更正登记，任何人不得通过后台进行修改。

平江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2024年5月17日